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签订《收购意向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意向书，特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 Danitech engineering and solutions S.R.L（一家意大利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 JDC S.R.L 和 DBI MORNINGSTAR LIMITED（以下合称“卖方”）签订了《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卖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收购意向书》的约定，交易双方原拟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240 天内完成交易。后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对收购进程造成延缓。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将意向书有效期延长至 420 天，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终止收购事项的原因说明

自上述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行业研究、现场考察及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公司与管理团队、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多轮次的沟通磋商、谈判。截至目前，由于商洽过程中出现的新冠疫情、外部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交易各方在期限内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因此，公司

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收购意向书》约定事宜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承担责任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意向书仅为框架性约定，系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公司终止本次合作意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